

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 做实做好基层人大工作

■ 何怀林（湖北）

提高站位 深刻领悟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推动全党崇尚实干、力戒空谈、精准发力，让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任务落下去，让惠及百姓的各项工作实起来，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同志发出大兴调查研究的动员令，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调查研究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一脉相承，有着深厚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是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调查研究的过程一头连着最基础的社会实践，一头联系着最深刻的哲学理论，正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研究不断与社会实践相契合的中介。“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没有调查就没有决策权。调查研究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基

摘要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县级人大常委会如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体现人大作为、人大担当？近期，笔者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系列重要论述后，找到了一把“金钥匙”，那就是：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做实做好人大工作。笔者从以下三个方面谈谈做好人大调查研究的体会。

本功。”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论述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的光芒。

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有着深厚的历史渊源。早在1930年5月寻乌调查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了“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的著名论断。1941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及《关于实施调查研究的决定》，调查研究作为党的一项重要工作制度被确立下来。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全党重视调查研究，党和人事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轻视或忽视调查研究，党和人事事业就会遭遇挫折、受到损失。调查研究对我们破解发展难题、应对风险挑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增多，国内改革发展稳定面

临不少深层次矛盾躲不开、绕不过，各种风险挑战、困难和问题更加严峻复杂，迫切需要通过调查研究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和路径。

身体力行 牢牢把握调查研究的方法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重视调查研究，注重加强战略谋划，提高观大势、定大局、谋大事的能力，提高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领导能力。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积累了很多行之有效的调研方法，我们要坚持和发扬，身体力行，牢牢掌握正确的方法路径。

结合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面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时代之问，县级人大常委会机关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把握调查研究的方法路径：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听真话、察实情，一是

一、二是二，既要报喜也要报忧，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真正把功夫下出到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上。二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做到“眼睛向下”。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各级人大代表要主动俯下身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要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接地气、通下情，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利益问题。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调查研究，开良方，除顽疾。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拟定重点调研课题，察民情、汇民智，收集掌握第一手材料，力争形成一批精品调研报告。

务求实效 着力抓好调查研究的成果转化

调查研究的成果转化运用是开展调查研究的目的所在，将成果转化运用是做好调查研究“后半篇文章”的关键。一是要坚持真调研问题，调研真问

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要‘身入’基层，更要‘心到’基层，听真话、察真情，真研究问题、研究真问题，不能搞作秀式调研、盆景式调研、蜻蜓点水式调研。”开展调查研究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指导工作、更好地解决难题、更好地推动发展，所以必须增强调研的针对性。在调查研究的选题上，要紧扣推动县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重大事项，要紧扣全县深化改革的大事要事，要紧扣信访维稳问题突出、矛盾尖锐的“烫手问题”，要紧扣群众反映强烈、亟待解决的问题，坚持真发现问题，真解决问题，决不能“轰轰烈烈搞形式，平平淡淡交文章”。

二是要深入开展调研成果论证。调研是否出了成果，成果能否有效转化运用，必须进行充分的论证。论证过程中要坚持逆向思维，反复推敲，既要检测问题是否研究透彻，是否找准了症结所在，又要检测开出的“方子”是否对症，在现实推行中是否可行，要全方位进行严谨系统的论证。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既要听取专家的意见，又要听取基层群众的呼声，正反两方的声音都要进行认真梳理比对，不断修正调研成果。如果论证不充分，调研成果就难以指导实践。

三是要健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机制，实现调研成果价值最大化。要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列出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强跟踪督办和考评问效，切实将调研成果转化运用为破解难题、制定政策、推动发展的良方妙药。

■ 崔璐璐（浙江）

浙江省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坚持每月定期召开主任会议，除审议年初确定的重点监督议题外，还会专门召集会议听取常委会各工委办月度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重点汇报，传达县委及上级党委、人大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等。为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平阳县人大常委会在主任会议内容和形式上进行不断创新。

汇报工作“提亮点”

汇报工作要讲方法，各工委在汇报工作时，突出强调当月开展的亮点重点工作；点评工作要看过程，主任会议成员和各工委办在“听一听、评一评、议一议”过程中，分别对相关工作进行“公开”讲述和讲解，分别交待工作目标，通过工作方法交流、工作思路整理、工作经验分享，实现在助推中心工作过程中不断精进履职方式方法，推动人大工作“提能升级”。

监督工作“抓薄弱”

除围绕中心工作、重点议题开展监督，主任会议提出要善于在监督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过程中甄别问题，发现可能存在于问题交办、细节处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的不足之处，从工作实

营造好会风

切实发挥主任会议作用

务监督的角度助力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从“旁”助推“一号工程”。要善于从“群众口中”“数据背后”中发现潜在性问题，将其作为常委会常态化推进调研工作的重要课题来源以及下年度重点监督议题的来源之一，把监督的前奏起好、把调研的战线拉长，以期监督工作取得实效。

关键工作“敲重点”

在数字化工作中，转变好心态。主任会议上多次重申基层单元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和长期发展性，在其县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及常委会机关内部持续加快推进数字化手段推广应用和数字化思维养成，特别是在数字化工作进程中，要摒弃“个人喜好”，以“攻坚克难”的心态逐步推进“数字化”成为“常态化”。在创新工作中，把握好节奏。在部门履职监督评议、“代表·局长面对面”、基层单元创建等创新实践中，创新工作开展过程中，坚持调研先行、研判在前，坚持不折不扣执行计划、落实方案，在人大工作推行创新和获得实效之间取得平衡。

下步工作“定基调”

在点评、总结工作基础上强化部署，围绕重点监督和调研任务进行简短的专项部署，并将此作为下次会议“成果验收”的重要指标。在学习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开展廉政教育基础上深化学习，围绕中心工作和机关建设提出“学习计划”，有序组织安排学习培训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及机关内部制度学习培训，以理论“够强”、技能“够用”、制度“管用”作为标准严把学习质量关。

坚持守正创新 大兴调查研究

■ 李冬翠（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一盘棋”谋划，创新工作举措，强化精准管理，连续两年对全城区7个镇（街道）代表履职活动中心、58个村（社区、片区）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创优评星，实行不间断动态管理。星级管理的不断“催化”，使良庆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的整体质效得到有效提升。

抓牢“考评前”备考，在“备”字上下真功夫。一是优方案。良庆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星级评定工作作为每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针对星级评定工作发现的问题组织专题研究，从提升站点软硬件建设、开展活动情况、平台功能作用发挥等方面，不断调整工作方案，优化考评内容和量化指标，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的星级考评管理体系。二是强培训。组织召开星级考评工作部署会，对考评组人员及各镇、街道人大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再由镇、街道人大对代表履职活动中心和代表联络站负责人进行培训。三是补

用好星级评定“指挥棒” 激发代表履职平台活力

缺漏。集中考评前一个月，组织各镇、街道对标考评细则，精准发力，固强补弱，统筹安排“备考”工作，达到以评促建的良好效果。

抓准“考评中”评判，在“评”字上出实招。一是全方位考评。考评组深入各代表履职实体平台，采取“考、查、谈、评”的方式，对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两类代表履职平台进行立体式、全方位考评。二是多维度指正。针对考评中发现的个性问题，考评组当场指导进行整改，对于共性的问题，形成“一小组一清单”，由常委会选联工委进行汇总，梳理出两大类共12个共性问题，与监察和司法委共同提出整改指导意见，统一向各镇、街道反馈。三是深一度考量。为防止因各考评组评判标准差异而出现结果偏差的问题，区人大常委会还组织了专门的考评复核小组，对各镇、街道抽取一定比例的站点进行复核，摸准评判标准的差异，提出综合评判意见，最大限度保证评定结果的公平公正。

抓实“考评后”运用，在“创”字上求实效。一是用好考核激励“衡量尺”。强化考核运用，将星级评定工作纳入各镇、街道人大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并按获评五星级的代表履职平台比例给予加分，站点评定结果与驻站代表的履职积分挂钩，与评先评优挂钩，切实让星级评定产生威力、形成动力。二是树好比学赶超“风向标”。实行动态管理，综合两年的星级评定结果，探索片区化管理模式，以获评五星级的12个站点为片区中心站点，按照就近划分、方便履职的原则，抓好五星级站点对四星级、三星级的传帮带，同步开展活动，联合提出建议，推动站点全面提升。三是叠加创优评星“加速度”。放大星级评定成效，聚焦示范项目和品牌打造，找准代表履职平台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列出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三联“履职清单”，突出地域特色，强化刚性要求，取得了上下呼应、优势互补的积极效应。

人大监督工作要注重把握“六点”

■ 高孝（甘肃）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真正用好宪法赋予的监督权，实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首先要解决好地方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与支持的辩证关系，只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兼顾了监督与支持，才能更加深刻地领会人大监督工作的初心和使命。

监督与支持相辅相成。一方面，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党委意图、人民意志，选举产生“一府一委两院”并监督其工作，这是法定职责所在，工作使命所在；另一方面，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同为国家机关，同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理应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监督与支持矛盾统一。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是立足于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规范履职的目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一项本职工作。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支持是立足于法定职责、纠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失误、防范权力失控的一种光荣使命。监督与支持既矛盾又统一，犹如剑之双刃、鸟之双翼，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民族复兴伟大征程中。在人大监督工作中，正确处理监督和支持的关系，宏观上把握两者的辩证统一关系是必须的，微观上把握监督工作中侧重

点也是必要的。具体来说，要把握好依法履职的出发点，坚持党的领导的落脚点，开展监督的基准点、正确监督的临界点、依法监督的切入点和配合支持的着力点。

在党的领导下实施监督是人大监督的“出发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在赢得民族解放、追求民族复兴的道路上，汲取全人类优秀智力成果，继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结合近现代中国国情创制完善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更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施监督的落脚点。党委是居中协调的指挥中枢，人大监督要对标党委部署的重点工作，依法开展监督并及时汇报监督情况，对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主动向党委请示、征求意见；对其中监督阻力较大的突出问题和事项要积极主动取得党委支持，排除妨碍，推动人大监督顺利实施。

监督为人民的价值取向是人大监督的“切入点”。要把宪法法律规定的监督内容、党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作为监督的切入点，使人大监督工作同党委的决策和部署相适应，发挥好人大在服务大局、促进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要围绕人民

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围绕人民代表大会上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意见，围绕“一府一委两院”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科学决策，依法开展监督，推动群众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持续聚焦老百姓呼吸新鲜空气、吃上更安全的食品、享有更优质的教育、接受更好的医疗等民生热点，有效释放人大监督效力。

依照法定职责开展监督是人大监督的“落脚点”。我国的政权体系中，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不是相互制衡的关系，而是产生与被产生、决定与执行、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人大监督，实质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法律赋予了人大监督的职责、范围和程序，它是人大监督的制度来源、执行标准和工作规范，也是人大监督的出发点。在人大监督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和监督法等法律，充分发挥制度和法律优势，提升监督的透明度、公开性，增强人大监督的法治化水平。

不法法定职责“休眠”是人大监督的“基准点”。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宪法和监督法规定，统筹运用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计划和预算决算审查、备案审查、询问和质询等方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履行职

责是人大监督的责任田，要积极提升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和人大代表的履职能力，着力保障人大代表的监督权利，完善监督工作方法，建立监督工作机制，采取专项监督和综合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灵活运用多种方法确保法定职责落实到位。不越俎代庖是人大监督的“临界点”。人大监督既要注重发现法律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和带有普遍性的典型问题，又不能直接处理具体案件和群众来信。既帮助“一府一委两院”发现和解决制度运行中的弊端和漏洞，督促其落实整改，又不能干预具体事务，确保“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

有效监督的关键环节是人大监督的“着力点”。监督与支持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没有监督的支持是“空喊口号”，而没有支持的监督则是“无的放矢”。人大监督涉及方方面面，最终的效果主要体现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和解决问题上。要始终把党委的要求、实际的需要、群众的期盼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努力实现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全面把握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

■ 任建华（山西）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逻辑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更不是别人恩赐施舍的，它形成和发展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不懈奋斗，是长期以来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展民主实践的必然结果。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实践成果。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史，就是一部团结带领人民探索、形成、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奋斗史。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点亮了中国的民主之光。党的七大提出“解放全国人民，建立一个独立、自由、民主、统一、富强的新中国”，人民民主原则成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建设民主政权的重要实践。1949年，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共产党人传承民主建设有益经验，将人民当家作主的价值理念融入国家政权建设之中。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建立和巩固国家政权，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架构、经济基础、法律原则、制度框架基本确立并不断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领导人民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民主发展的政治制度保障和社会物质基础更加坚实。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发展的必然产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民有所呼，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的战略高度，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创造性提出的重大理念。如何从历史的、理论的、实践的层面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这一重大理念，对于新时代新征程更好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有所应。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总结我国民主政治发展实践经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作用，丰富民主形式、畅通民主渠道，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总纲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从国家根本大法的角度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地位和实现途径，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实施提供了最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逻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体的、实在的，不是抽象的、空洞的。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真正将人民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彼此贯通起来，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

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

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大政治优势和根本政治保证，充分体现了党和人民密不可分的血肉联系。历史经验表明，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

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要义。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把人民作为创造主体、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紧紧依靠最广大人民，从人民群众的实践中汲取创建、发展、巩固、完善民主政治体制的不竭动力；必须把人民作为权力主体，当作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最大依靠，引导党员干部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始终做到一切权力源于人民、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权力为了人民；必须把人民作为评价主体，坚持“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把人民答应不答应、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全过程人民民主成效成色的根本尺度。

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制度保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全国人大制

定的宪法确立了实现民主的形式和渠道，明确了公民享有的民主权利，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实现形式多样、内容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法理依据和法治保障。通过长期探索、实践和发展，人大的立法制度、组织制度、议事规则、工作制度都形成了一套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的理念原则和制度安排，最大限度地贯彻了民主的要求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逻辑

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作为地方人大，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未来五年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的重大部署，努力开创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迈上新台阶。

坚持党的领导，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方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地方人大，要推动党的二十大大精神在人大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全面加强地方人大常委会机关政治建设。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大精神在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始终紧跟党中央

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行使职权，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融入人大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的提出和审查，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和辞职，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会议事项公布等各方面各环节，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按照合法性、规范性、实效性原则，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人大自身建设、代表活动、接待选民等工作制度，努力实现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加强代表联络站（点）建设，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示范平台。代表联络站（点）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按照巩固、充实、增强、提升的要求，进一步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点），探索通过网站、微信、手机App等线上方式开展代表联系群众、民情反馈的方式方法，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的方式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推动代表进基层、进选区或选举单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

（作者系山西省阳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